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6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9日
聲請人	黃振義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提起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6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之論證用法，明顯違背憲法規定，聲請大法官解釋等語。上述聲請意旨，核屬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68號黃振義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